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6期

总第148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6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学费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 (4)

【部门规范性文件】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轨道交通票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8)

天津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天津市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学费和民办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津政规〔2026〕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学费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28 日

天津市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学费和民办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规范本市民办教育发展，加强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学费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的监督管理，维护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民办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天津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学费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

育费（以下统称学费）收取、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是指实施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包括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民办中小学校。

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为 2 至 3 岁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收取的保育费按照本办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专款专户、专款专存、专款专用的原则，对民办学历教

育学校学费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学费监督管理工作,牵头搭建学费监管平台,对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收取的学费实施监管。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收取的学费实施监管。

第二章 学费收取和使用

第五条 每所学校只能设1个银行账户作为学费专用账户。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全部存入学费专用账户。

第六条 学费专用账户确定后,学校、开户银行和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签署学费专用账户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监管原则。

第七条 学校应当在收取学费前,向学生及家长告知本校学费专用账户账号及开户银行等信息,并做好反诈提醒。

第八条 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学费按学期或者学年收取,一般在学期(学年)初收取;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按学期或者月收取,一般在学期(月)初收取。学校不得跨学期(学年、月)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跨学期(学年、月)收取学费。

学生因故休学、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学校应当根据实际学习时间合理确定退费额度。

学校应当在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中明确学费收取标准、收费方式和退费制度等内容。

民办幼儿园的学期起止时间参照天津市

中小学教学行政历。

第九条 学校收取学费应当依法开具发票等收费凭证。

第十条 学校应当规范使用学费专用账户资金,依法依规制定学年度学费用款计划,经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学费用款计划确定的用途、期限和额度支取资金。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严格规范各项财务活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学费专用账户动态监管,掌握账户情况并及时更新。学校学费专用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本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应当于每年10月底前向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当前学年学费用款计划。市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于11月底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学费用款计划转送该校学费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的用款计划。

第十四条 学费用款计划原则上每个学期可以调整1次。学校调整学费用款计划,应当向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学费用款计划,由教育行政部门转送学校学费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学费正常退费不在调整学费用款计划的范围内。

第十五条 学费专用账户设置最低余额。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学费专用账户的余额一般不低于当学年收取学费总额的 15%，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应当在学费收取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最低余额报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其他学校学费专用账户的最低余额，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市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学校学费专用账户的最低余额测算结果告知学校学费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第十六条 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学费专用账户余额，可在每年 7 月至 9 月低于经确认的最低余额。

其他学校学费专用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余额的时间段，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市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核查学校学费的收支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第十八条 市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学费监管平台，加强对学校学费的线上监管，逐步实现以线上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

第十九条 学校在学费收支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市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及时整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6〕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26—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2 月 4 日

天津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

(2026—2030 年)

为进一步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51 号)要求,结合本市艾滋病低流行但传播风险持续存在的疫情特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数字化、智能化为牵引,构建全域覆盖、

全链条可控、精准高效的艾滋病防治新格局,巩固完善疾控机构、定点医院、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到 2030 年,本市艾滋病防治体系更加健全完善,艾滋病新发感染有效降低,相关死亡实质性减少,整体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具体工作指标如下:

工作指标		2030 年
社会防护	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90
	重点人群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	>95
	感染者权利义务知晓率(%)	>95
行为干预	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较前 5 年减少幅度(%)	>10
	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综合干预措施覆盖比例(%)	>95
	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	<0.2
家庭防护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2
	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	<0.3
诊疗质量	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比例(%)	>95
	经诊断发现的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95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病毒抑制比例(%)	>95
	新报告病例病毒亚型和耐药检测比例(%)	>70
疫情控制	全人群感染率(%)	<0.15

二、防治措施

(一) 实施防治意识增强行动

1. 深化精准宣传教育。在落实国家关于艾滋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工作部署基础上,持续开展“校园红丝带”、“健康大巴天津行”等品牌活动,针对重点人群推进差异化、精准化宣传。引导车站、机场、口岸、港口客运站、娱乐

和洗浴场所等运营单位加强宣传。指导流动人口集中的用工单位及劳动力转移培训机构等加强警示性教育。

2. 推广“互联网+综合干预”模式。全面升级“易约检”预约咨询检测平台功能,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线上风险评估、检测预约和结果查询,并与线下检测服务无缝衔接。严格落实

实宾馆、酒店、娱乐、洗浴等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规定,探索在大型建筑工地、物流园区、职工公寓等流动人口和单身职工集中的区域摆放免费安全套并推广自助检测设施。规范开展暴露前后预防用药服务,适度增加服务网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提升药物可及性。

3. 有序引导社会参与。加强政策扶持,支持社会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公益活动。引导社会组织在动员检测、行为干预、心理支持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确保每年通过社会组织动员检测发现的新报告感染者数占当年新报告感染者总数的比例保持在 25%以上。

4. 强化感染者权益保障与服务。依法依规严格保护患者隐私信息,加强医务人员艾滋病诊疗、防护及反歧视培训。持续强化医疗卫生机构首诊负责制,不得推诿或拒绝诊治。优化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流程。

(二) 实施检测诊疗随访提质增效行动

5. 织密监测检测网络。完善性病艾滋病监测网络,持续优化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布局与功能。推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普遍提供检测服务,逐步提升医疗机构筛查占比。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手术、有创性检查、输血、孕妇生产前常规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皮肤性病科、感染性疾病科、肛肠科、泌尿外科、妇科等医院重点科室医务人员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推动各级疾控机构和传染病医院逐步完善软硬件设施,具备 CD4⁺T 淋巴细胞检测和核酸诊断能力。

6. 强化重点人群主动发现。推动重点人

群检测干预提质扩面,持续实施“志愿者辅助动员检测”、“重点人群急性期检测”等特色项目,加强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传播网络监测及艾滋病高危行为干预。鼓励将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重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公共服务,扩大老年人、流动人口检测覆盖面。按规定持续开展吸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群检测。加强医保政策支持,强化重点人群艾滋病、病毒性肝炎、梅毒等共检。

7. 优化“一站式”治疗服务。巩固疾控机构、定点医院、社区医院三级联动的治疗管理模式,加强治疗依从性管理和耐药监测,已治疗患者在治随访比例不低于 95%。对艾滋病新报告感染者和病人开展结核病、乙肝、丙肝和梅毒筛查,结合药物研发进展和病毒耐药情况适时优化治疗方案,推广本市成熟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8. 加强智能化流调溯源及随访管理。加强卫生健康、公安、数据等多部门协同,充分利用分子网络技术,快速开展各类重点传染病流调与处置工作。加强对艾滋病新发感染者的面对面流行病学调查,告知法律权利义务,深入挖掘传播链条,推动感染者配偶及高危接触者溯源检测。充分利用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市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等技术平台,综合运用社会救济等手段,对失访、中断治疗感染者进行智能追踪和主动随访,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和依从性教育。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艾滋病病人医疗指导特别是非住院病人治疗管理工作。

(三)实施重点人群与区域协同防控行动

9. 巩固消除母婴传播成果。运用天津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实现全程信息化服务,加强艾滋病感染育龄妇女专案管理和孕情监测。优化早期诊断服务流程,缩短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确诊时间。统筹跨区域疾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医院信息资源和力量,健全流动个案追踪随访和信息对接机制,加强大数据比对与网格化管理,确保流动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不失访、服务不断线。

10. 筑牢校园防控屏障。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和定期会商机制,多渠道开展精准宣传、干预与检测,促进青少年养成健康文明的行为习惯。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建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工作机制,推动设立自助检测设施,实现防艾宣传与检测服务一体化。持续开展京津冀高校大学生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辩论赛等品牌活动。督促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将预防艾滋病纳入性健康教育内容。

11. 加强中老年人健康干预。将老年人预防性病艾滋病纳入老年健康素养提升、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心理关爱等工作,探索将老年人艾滋病检测与健康体检、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加强宣传、参与干预,聚焦公园等中老年人聚集场所,通过健康讲座等方式精准传播性病艾滋病防治知识。

12.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推动建立与京津冀及环渤海区域疫情信息通报和会商机制,在流动人口防治、重点干预策略、抗病毒治疗结果互认等方面深度合作。

(四)实施社会综合治理行动

13. 依法打击涉艾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涉黄、非法采供血液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力度,对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的案件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涉黄场所、涉嫌卖淫嫖娼的感染者等线索,应及时通报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在查处相关案件时,同步将涉案人员信息推送至案件所在地疾控机构,开展艾滋病风险评估与检测动员。

14. 强化监管场所管控。建立监管场所感染者动态管控机制。监管场所应对监管期限在三个月以上或在被监管前有卖淫嫖娼、吸毒、聚众淫乱等危险行为的被监管人员实行“逢进必检”,发现感染者立即纳入重点管理并启动抗病毒治疗。推动监管场所与所在地区疾控机构、定点治疗医院信息实时通报,实现个案管理无缝对接。

15. 加强禁毒防艾工作。保持禁毒工作高压态势,清理打击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个人涉毒活动。做好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打击滥用物质和非法催情剂产销。优化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衔接机制。

(五)实施防治能力提升行动

16. 打造艾滋病智慧监测预警体系。建立艾滋病智慧化多元化监测预警系统,整合多源数据,提升监测预警、预防干预、诊疗管理和政策决策的科学性,为构建高效精准的艾滋病综合防治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17. 强化药物与经费保障。落实艾滋病药物生产、流通、进口环节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强

抗病毒治疗药物供需监测,加大对我市相关生物医药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临床一线用药“零短缺”。推动相关资金投入向疫情重点区域、防治薄弱环节和技术创新应用领域倾斜,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18. 推动科技攻关与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本市科研机构、高校、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开展艾滋病防治核心技术研究,配齐配强专业人员。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落实卫生防疫

津贴等津贴补贴政策。

三、保障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并进行专题研究,分析研判疫情,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市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和免疫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调研指导,协调解决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提升各区综合服务能力,按照国家总体安排进行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轨道交通票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津交规〔2025〕6 号

各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为加强本市轨道交通票务服务工作管理,维护乘车秩序,我委组织编制了《天津市轨道交通票务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天津市轨道交通票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轨道交通票务服务工作管理,维护乘车秩序,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城市轨道

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等轨道公共客运系统。

第三条 本市轨道交通车票分为单程票、

储值票、计时计次票、二维码、银行卡、手机 PAY 以及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虚拟车票等。为确保乘客使用车票的便利性,轨道交通车票应实现全线网的互联互通。

(一)单程票:乘客购买后,限本站当日单次乘车使用,出闸时回收。

(二)储值票:乘客购买后,可反复充值使用,并按照相应标准扣减乘车费用。

(三)计时计次票:乘客购买后,可在限定的时间或次数内使用,每次不计里程。

(四)二维码、银行卡、手机 PAY 以及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虚拟车票等:上述车票统称智能支付车票,乘客通过扫描或者感应的方式过闸机通行,由后台系统计算乘客行程,并按照对应的标准从乘客绑定账户中扣减乘车费用。

第四条 轨道交通票价政策应按照市发改部门制定的票价政策执行,并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出发车站与目的车站间有多种乘车路径时,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按照线网最短路径收取车费。

第五条 轨道交通票价优惠、免费乘车政策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为:

(一)本市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可办理学生票。学生本人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户口本)、学生证或学校开具的证明信到车站进行办理,使用时享有 7 折票价优惠。学生票应按照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相关规定定期年检,逾期未年检时将不享受特定票价优惠。

(二)60 周岁(含 60 岁)以上老年人可办理老人票。60 周岁至 69 周岁的老人本人携

带有效证件(身份证、户口本)或《天津市老年优待证》(绿色)到车站进行办理,使用时享有 8 折票价优惠;70 周岁(含 70 岁)以上的老人本人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户口本)或《天津市老年优待证》(紫红色)到车站进行办理,使用时享有 7 折票价优惠。老人票应按照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相关规定定期年检,逾期未年检时将不享受特定票价优惠。

(三)残疾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残疾人、离休老干部、现役军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消防救援人员、在职政府专职消防人员等享受国家或本市相关福利政策人员,持相关规定有效证件免费乘坐本市轨道交通。

(四)一名成年乘客可免费带领两名身高不超过 1.3 米儿童乘车,所带领的儿童超过两名时,按超过人数购票。

(五)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自行制定乘车优惠活动,或与其他公共交通方式开展优惠换乘活动,开展各类优惠活动时须对乘客公布。

第二章 车票办理

第六条 单程票:

(一)普通单程票乘客可在车站自动售票机上或车站客服中心购买,使用自动售票机时可按照提示自助操作。

(二)福利票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免费乘车条件的乘客可持有效证件换取福利票后免费乘车;未携带证件或证件难以辨认的,应照章购票。票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和涂改。

(三)应急票、临时代用券为轨道交通运营

单位应对车站售检票设备故障或突发大客流时启用的车票,由车站工作人员人工办理。

第七条 储值票,乘客可按规定在车站客服中心或自助售卡充值机购买或充值。

第八条 计时计次票,乘客可按规定在车站客服中心购买。

第九条 二维码、银行卡、手机PAY以及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虚拟车票等智能支付车票,为随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支付介质,乘客在指定移动应用程序中完成注册和支付方式绑定后,使用上述车票介质进、出闸机。

第十条 对于普通单程票,乘客可凭当日购买的有效车票在购票车站客服中心索取发票。对于储值票,乘客可根据发行公司相关规定索取发票。对于计时计次票,乘客可凭购票信息索取发票。对于二维码、银行卡、手机PAY以及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虚拟车票等智能支付车票,乘客可凭购票信息或行程信息在任意车站客服中心索取发票,其中二维码或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虚拟车票也可在相应移动终端开具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不可重复领取。

第三章 车票使用

第十一条 单程票:

(一)普通单程票仅限当日在购票车站单人、单次进站乘车使用。乘客进站时使用普通单程票轻触进站闸机读卡区,闸门开启,乘客进站。乘客出站时须将普通单程票投入出站闸机的投票口,闸机回收车票,闸门开启,乘客出站。

(二)福利票仅限当日在换领车站本人、单

次进站使用,乘车过程中乘客应当配合工作人员的证卡核查及登记工作。乘客进站时使用福利票轻触进站闸机读卡区,闸门开启,乘客进站。乘客出站时须将福利票投入出站闸机的投票口,闸机回收车票,闸门开启,乘客出站。

(三)乘客使用单程票,因乘客个人原因未到达目的地车站而在其他车站出闸,实际发生的乘车费用低于购买单程票票价时,产生的差额部分不予退返,出站时闸机回收车票。

第十二条 储值票,仅限一人一卡进出站使用。乘客持卡进站时,使用车票轻触进站闸机读卡区,闸门开启,乘客进站。乘客出站时使用车票轻触出站闸机读卡区,闸机扣款后闸门开启,乘客出站。

第十三条 计时计次票的使用方式同储值票。

第十四条 二维码、银行卡、手机PAY以及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虚拟车票等智能支付车票:

(一)银行卡、手机PAY等需通过在闸机刷卡区域读取信息的支付方式,其使用流程与储值票相同。

(二)二维码、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虚拟车票等,仅限单人进出站使用。乘客通过进出站闸机扫描设备进行识别,并按照对应的标准从乘客绑定账户中扣减乘车费用。

(三)因客观条件无法满足智能支付技术应用条件(如网络故障等),或乘客自身智能设备不支持智能支付载体车票时,应更换其他有效车票乘车。

第十五条 乘客乘车时须使用同一车票,

且应当单张使用,不得两张及两张以上重叠使用,进出车站时使用所处通道右侧闸机检票。由于乘客自身因素造成的车费损失由乘客承担。

第十六条 乘客乘坐轨道交通时应当妥善保管车票,请勿遗失,不可弯折、涂写、打孔等造成车票损坏。

第十七条 乘客从本站进出时,单程票由出站闸机直接回收;非单程票扣除所使用车票的最小车程费。

第十八条 不按规定办理、使用车票的乘客,应到车站客服中心按下列规定补交车费。具体为:

(一)乘客所使用的车票,不足以支付所到达车站的实际车费时,须按照单程票票价费用补交差额车费。使用储值票的乘客,可对车票充值后,正常使用闸机验票出站。使用银行卡、手机PAY、二维码、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虚拟车票的乘客,存在扣费失败的行程时,须在下次乘车前完成支付。

(二)乘客凭有效车票通过车站闸机验票进站后,须在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约束的乘车时限(240分钟)内验票出站,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闸机验票出站的,须按照最低单程票票价金额加收超时费用。

(三)乘客乘车超过票价有效路程且在车站付费区停留超时的,按超过的路程票价与最低单程票票价之和补交车费出站。

(四)乘客使用储值票无法进站时,如卡内余额低于单程最低票价,可充值或选择其他车票进站;如因卡内缺少上次乘车出站记录,应按照实际行程补交车费后进站;如因车票故障

无法读写,可选择其他车票进站。

(五)乘客使用计时计次票无法进站时,如因超过有效期、无剩余可用乘车次数或车票故障无法读写时,应选择其他车票进站。

(六)乘客使用车票无法出站时,如因缺少进站记录,应按照实际行程补进站记录;如因车票故障无法读写,应按照实际行程补票出站。

(七)乘客如出现人为损坏车票、遗失车票或无票时,出站时须在车站客服中心按距本站线网最高单程票票价补票后出站。如换取的福利票遗失,乘客须出示相关证件或证明,并继续享受免费乘车福利,但须交纳福利票的工本费。

(八)对使用优惠车票的乘客,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进行身份核实,对拒不出示有效证件或使用涂改、伪造或冒用有效证件的,按无票乘车处理。

(九)对于乘客逃票及冒用票的行为,一经发现须按距本站线网最高单程票票价金额补交乘车费用。

(十)受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影响导致上述情况发生时,乘客无需补交车费。

第四章 退票

第十九条 (一)无刷闸记录、票面信息可读取的普通单程票,乘客可在购票当日办理退票,车站回收所退车票。

(二)储值票退票遵循发卡方相关规定执行。

(三)乘客进站后 10 分钟内取消乘车的,出闸前需主动至本站客服中心办理免费出闸,

超过 10 分钟不予受理。

第五章 特殊事务处理

第二十条 乘客不按规定购买、使用车票,且拒绝补票、验票,辱骂、殴打工作人员,倒卖车票、非法更改车票信息、伪造变造车票和免票证件的,损坏、干扰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设施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乘客受轨道交通突发故障或其他运营因素影响造成票款损失时,可持有效车票于两日内到线网各站办理退返票款或人工免费更新业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天津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统规[2025]1 号

各区统计局,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规范性、统一性管理,提高统计调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市统计局修订完善了《天津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经 2025

年第 12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统计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

天津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规范性、统一性管理,提高统计调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规范统计调查行为,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推进统计信息共享,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结合天津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区统计局、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制定机关)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在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之外,通过调查表格、问卷、大数据以及其他方式搜集整理统计资料,用于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类统计调查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一)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共同制定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上级部门现有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补充,包括增加调查内容、扩大调查范围、提高调查频率、增加调查单位等,按本办法管理;

(二)区统计局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第四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天津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机关为市、区统计局(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市、区统计局按权限管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一)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二)区统计局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市统计局审批。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负责归口管理、统一申报本单位的统计调查项目。

区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相应机构,负责本地统计调查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审批。

第六条 制定机关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制定机关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社会上具有调查能力的单位实施统计调查。接受委托的调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相关统计调查

制度。

制定机关对其购买的统计服务及其数据质量负责。

第七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的,不得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临时性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的紧急情况,是指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

第八条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考虑统计调查负担和调查成本,科学确定调查内容、调查范围、调查频率和调查规模,加强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可以通过行政记录和大数据加工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得开展统计调查;可以通过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整理获得统计资料的,不得重复开展统计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开展全面调查。

第九条 制定机关制定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有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十条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第十一条 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内容包括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分类目录、指标解释、指标间逻辑关系,采用抽样调查方法的还应当包括抽样方案。

地方统计调查制度总说明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对象、调查范围、调查内容、调查频率、调查时间、调查方法、组织实施方式、质量控

制、报送要求、信息共享、资料公布等作出规定。

第十二条 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一)向审批机关报送的制定机关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二)主要统计指标公布的时间、渠道；

(三)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四)面向单位的统计调查,使用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或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情况。

第十三条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规范设置统计指标、调查表,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应当科学合理。

第十四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执行国家标准、部门统计标准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分类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新制定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或者对现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较大补充修订的,应当开展可行性测试评估等工作。其中,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十六条 制定机关制定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共同制定或者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

第十七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反馈、决定等程序。

第十八条 制定机关提交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申请时,应当向审批机关一次性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审批项目的公文；

(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

(三)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及对外公示的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

(四)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背景材料、经费保障等,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还应当提供修订说明；

(五)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六)新建或重大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的可行性测试评估情况；

(七)重大统计调查项目的研究论证或试点情况；

(八)委托统计调查项目应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委托函,说明委托事项和经费保障等情况；

(九)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的会议纪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

涉及保密的,按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第二十条 审批机关对申请审批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所需；

(二)与现有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五)执行国家标准、部门统计标准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分类标准的相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批期限自审批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审批完成时间以作出书面决定日期为准。

制定机关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修改、补充、完善项目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二十二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简化审批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内容未做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符合前款(一)规定的,制定机关可先提交第十八条(一)(三)项材料,并于 10 个工作日

内补足其他应提交材料。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实行有效期管理。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有效期以批准文件的规定日期为准。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在有效期内需要变更内容的,制定机关应当重新申请审批。在有效期内未能组织实施调查的,制定机关应当书面报告情况。

超过有效期的统计调查项目自动废止,不另行公布。

第二十四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经审批批准后,制定机关应当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市或区统计局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制定机关收到批准的书面决定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注法定标识用于正式实施的统计调查制度报送审批机关。

第二十六条 审批机关建立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公示制度,按照“谁审批谁公示”原则,及时通过本级政府或者审批机关网站公布批准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名称、制定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和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健全统计工作管理机制,规范统计工作流程,夯实统计基础工作,完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严格按

照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承担统计数据质量控制的主体责任。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时,应当就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对组织实施人员进行培训;应当就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口径、计算方法、采用的统计标准和其他填报要求,向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的规定。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解释说明。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实施统计调查获取的统计调查结果,按照批复文件要求,及时向审批机关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办法,开展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评价项目执行情况和成效,查找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认为应当修改的,按规定报请审批。

第五章 统计调查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统计局应当做好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及时清理不合规的统计调查项目;加强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调查项目执行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对涉及统计调查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市和区统计局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协助本级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六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财务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开展统计活动的,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并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8月31日。2020年印发的《天津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津统规〔2020〕2号)同时废止。